

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69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所支出的医保外的、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，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，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